

股票代碼：3224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公司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75號14樓之3
電話：(02)2698-3466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9~41
(七)關係人交易	42~44
(八)質押之資產	4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4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5
(十二)其 他	45~4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6~4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7
3.大陸投資資訊	47
(十四)部門資訊	47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8~57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顧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無形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無形資產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之財務報表附註六(八)。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無形資產－專門技術成本計277,933千元，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各為39,014千元及56,258千元；無形資產－專門技術淨額計182,661千元、占總資產11.62%，主係取得細胞層片培養技術開發食道及膝蓋軟骨相關產品。管理階層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規定僅行減損測試。由於可回收金額之決定，涉及主觀判斷並易有高度不確定性，對估計結果可能影響重大。故無形資產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三顧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1.覆核管理階層提供之無形資產－專門技術減損跡象之資料，並就研發技術之產品特性及市場趨勢，瞭解相關研發技術在市場上的競爭力及研發進度是否有重大延遲之情形。
- 2.取得無形資產－專門技術價值評估之鑑價報告，瞭解及評估管理階層所委任之專家採用之評價模型、成長率及折現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據以評估無形資產－專門技術之減損情形。

其他事項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一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顧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顧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顧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顧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三顧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鄧次頤



寇惠振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民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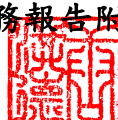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	\$ 799,740	100	656,94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七)、(八)及(十一))	694,206	87	584,163	89
營業毛利	105,534	13	72,780	11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七)、(八)、(十一)及(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71,982	9	56,060	8
6200 管理費用	47,815	6	56,691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4,172	7	46,644	7
營業費用合計	173,969	22	159,395	24
營業淨損	(68,435)	(9)	(86,615)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十)及(十八))：				
7100 利息收入	2,900	-	4,634	-
7010 其他收入	8,958	1	11,59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65)	-	12,109	2
7050 財務成本	(9,359)	(1)	(7,037)	(1)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19,764)	(2)	(32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830)	(2)	20,981	3
7900 稅前淨損	(88,265)	(11)	(65,634)	(10)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15,983	2	3,179	-
本期淨損	(104,248)	(13)	(68,813)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981	-	988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96	-	198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585	-	79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031)	(2)	34,722	5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607)	-	6,944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4,424)	(2)	27,778	4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2,839)	(2)	28,568	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7,087)	(15)	(40,245)	(6)
每股虧損(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1.53)		(1.01)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1.53)		(1.01)	

董事長：楊弘仁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唐洪德



會計主管：沈孟範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681,726	677,168	(166,695)	(8,500)	(1,864)	1,181,835
本期淨損	-	-	(68,813)	-	-	(68,8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790	27,778	-	28,5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68,023)	27,778	-	(40,245)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	1,471	-	-	-	1,471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81,726	678,639	(234,718)	19,278	(1,864)	1,143,061
本期淨損	-	-	(104,248)	-	-	(104,24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585	(14,424)	-	(12,8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02,663)	(14,424)	-	(117,087)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	1,360	-	-	-	1,360
員工行使認股權	-	40	-	-	-	40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81,726	680,039	(337,381)	4,854	(1,864)	1,027,374

董事長：楊弘仁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唐洪德



會計主管：沈孟範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88,265)	(65,63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5,800	26,267
攤銷費用	8,267	8,028
利息費用	9,359	7,037
利息收入	(2,900)	(4,63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9,764	32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	14
租賃修改利益	(17)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0,272	37,0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7	359
應收帳款	15,294	(130,947)
其他應收款	(2,110)	(2,427)
存貨	(13,266)	(12,426)
預付款項	748	(9,652)
其他流動資產	77	(432)
淨確定福利資產	(17)	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33	(155,5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4,337	6,500
應付票據	44	(1,449)
應付帳款	(18,270)	51,817
其他應付款	34,830	3,686
其他流動負債	(274)	5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0,667	61,0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1,400	(94,449)
調整項目合計	81,672	(57,41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6,593)	(123,049)
收取之利息	2,900	4,634
收取之股利	-	94,034
支付之利息	(9,359)	(7,037)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58	(42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894)	(31,83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	(3,1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4,500	1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057)	(3,6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
存出保證金增加	(192)	(213)
取得無形資產	(156)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407	(365)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08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97)	(8,33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4,000	30,000
租賃本金償還	(9,491)	(8,96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509	21,03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118	(19,13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7,807	126,9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3,925	107,807

董事長：楊弘仁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唐洪德



會計主管：沈孟範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75號14樓之3。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材料與器材之批發及零售、生醫相關事業之開發與營運等業務。本公司股票業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並於民國93年6月3日正式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第4.1節之應用指引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相關揭露規定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第3.1及3.3節之應用指引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相關揭露規定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p>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表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s)：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p>2027年1月1日</p> <p>註：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發布新聞稿宣布我國將於民國117會計年度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如公司有提前適用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後，選擇提前適用。</p>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本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本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 4.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2)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關聯企業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20~50年
- (2)機器設備：3~10年
- (3)辦公設備：2~5年
- (4)運輸設備：5年
- (5)租賃改良：2~9年
- (6)其他設備：3~10年

本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二) 無形資產

1. 認列及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 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1)專門技術：17年

本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自外部取得之專門技術—食道細胞層片屬尚未完成之研究發展計畫將繼續進行研發者，因其尚未達可供使用狀態，不予以攤銷，並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十四)收入認列

客戶合約之收入

1.商品銷售

(1)本公司代理銷售電子材料與器材等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減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勞務收入

(1)本公司提供細胞萃取、培養及細胞製劑相關服務。勞務收入係採完工百分比法於合約期間按合的完成程度認列收入，合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費用。完成程度係參照每份合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合的成本估計完成之階段，占該合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

(2)本公司提供細胞相關之檢測服務。勞務收入於提供勞務交易成果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交易成果被交付予客戶，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成果。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執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另以股票發行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的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未來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給與員工之員工酬勞及員工認股權。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其與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承諾一致，估計值之變動係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推延認列。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其相關資訊如下：

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4.12.31</u>	<u>113.12.31</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06	103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2,001	27,381
定期存款	<u>81,718</u>	<u>80,323</u>
	<u>\$ 113,925</u>	<u>107,807</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4.12.31</u>	<u>113.12.31</u>
受限制銀行存款	\$ <u>5,800</u>	<u>9,300</u>

本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本公司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u>114.12.31</u>	<u>113.12.31</u>
應收票據	\$ 39	46
應收帳款	212,189	227,484
應收帳款-關係人	<u>47</u>	<u>46</u>
應收帳款淨額	<u><u>\$ 212,275</u></u>	<u><u>227,576</u></u>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14.12.31</u>		
	<u>應收票據及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202,225	0%	-
逾期30天以下	8,398	0%	-
逾期31~90天	<u>1,652</u>	0%	<u>-</u>
	<u><u>\$ 212,275</u></u>		<u><u>-</u></u>
	<u>113.12.31</u>		
	<u>應收票據及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221,776	0%	-
逾期30天以下	4,880	0%	-
逾期31~90天	760	0%	-
逾期91以上	<u>160</u>	0%	<u>-</u>
	<u><u>\$ 227,576</u></u>		<u><u>-</u></u>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帳款均無因預期信用風險增加而需提列備抵之情形。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存 貨

	<u>114.12.31</u>	<u>113.12.31</u>
原 物 料	\$ 8,817	9,102
在 製 品	3,592	724
半 成 品	1,183	2,241
製 成 品	3,132	844
商 品	<u>45,327</u>	<u>35,874</u>
	<u><u>\$ 62,051</u></u>	<u><u>48,785</u></u>

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其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出售存貨成本	\$ 693,884	584,217
存貨回升利益	(783)	(3,583)
報廢損失	<u>1,105</u>	<u>3,529</u>
營業成本	<u><u>\$ 694,206</u></u>	<u><u>584,163</u></u>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本公司因出售部分已提列呆滯及跌價損失之存貨而迴轉先前所認列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子公司	\$ 727,727	761,108
關聯企業	<u>8,719</u>	<u>10,733</u>
	<u><u>\$ 736,446</u></u>	<u><u>771,841</u></u>

1. 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 關聯企業

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 名 稱	與合併公司間 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 場所/公 司註冊之 國 家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 之比例	
			<u>114.12.31</u>	<u>113.12.31</u>
日生細胞生技 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細胞層片開發、培養 皿生產及銷售	台灣	29.23 %	29.23 %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為該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惟本公司對該公司股東會表決議案並無絕對通過之表決權，且本公司雖於該公司擔任一席法人董事，並當選為該公司之董事長，但未占有多數董事會席次，顯示本公司無實際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故判斷對該公司不具控制，僅具重大影響。

日生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u>114.12.31</u>	<u>113.12.31</u>
流動資產	\$ 20,464	22,154
非流動資產	5,562	5,534
流動負債	(2,710)	(1,384)
非流動負債	<u>(4,104)</u>	<u>(202)</u>
淨資產	<u>\$ 19,212</u>	<u>26,102</u>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8,719</u>	<u>10,733</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營業收入	<u>\$ 5,448</u>	<u>2,823</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6,574)	(14,194)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6,574)</u>	<u>(14,194)</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	<u>\$ (2,014)</u>	<u>(4,148)</u>

3.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成本：	<u>土 地</u>	<u>房 屋 及 建 築</u>	<u>機 器 設 備</u>	<u>運 輸 設 備</u>	<u>辦 公 設 備</u>	<u>租 賃 改 良</u>	<u>其 他 設 備</u>	<u>總 計</u>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17,209	150,504	77,008	5,453	29,130	14,226	1,963	295,493
增 添	-	-	1,323	-	5,050	-	1,686	8,059
處 分	-	-	-	-	(129)	-	-	(129)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7,209</u>	<u>150,504</u>	<u>78,331</u>	<u>5,453</u>	<u>34,051</u>	<u>14,226</u>	<u>3,649</u>	<u>303,423</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7,209	150,504	73,349	5,453	29,523	13,836	1,963	291,837
增 添	-	-	2,521	-	1,965	390	-	4,876
處 分	-	-	-	-	(2,358)	-	-	(2,358)
重 分 類	-	-	1,138	-	-	-	-	1,138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7,209</u>	<u>150,504</u>	<u>77,008</u>	<u>5,453</u>	<u>29,130</u>	<u>14,226</u>	<u>1,963</u>	<u>295,493</u>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折舊：	<u>土 地</u>	<u>房 屋 及 建 築</u>	<u>機 器 設 備</u>	<u>運 輸 設 備</u>	<u>辦 公 設 備</u>	<u>租 賃 改 良</u>	<u>其 他 設 備</u>	<u>總 計</u>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	46,288	42,633	5,453	26,176	7,904	1,727	130,181
本年度折舊	-	6,085	7,985	-	1,428	1,454	103	17,055
處 分	-	-	-	-	(129)	-	-	(129)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52,373</u>	<u>50,618</u>	<u>5,453</u>	<u>27,475</u>	<u>9,358</u>	<u>1,830</u>	<u>147,107</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40,203	34,912	5,324	26,471	6,152	1,676	114,738
本年度折舊	-	6,085	7,721	129	2,049	1,752	51	17,787
處 分	-	-	-	-	(2,344)	-	-	(2,344)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6,288</u>	<u>42,633</u>	<u>5,453</u>	<u>26,176</u>	<u>7,904</u>	<u>1,727</u>	<u>130,181</u>
帳面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17,209</u>	<u>98,131</u>	<u>27,713</u>	<u>-</u>	<u>6,576</u>	<u>4,868</u>	<u>1,819</u>	<u>156,316</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17,209</u>	<u>104,216</u>	<u>34,375</u>	<u>-</u>	<u>2,954</u>	<u>6,322</u>	<u>236</u>	<u>165,312</u>

擔 保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明細，請詳附註八。

(七)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使用權資產成本：	<u>房 屋 及 建 築</u>	<u>運 輸 設 備</u>	<u>總 計</u>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68,352	2,603	70,955
增 添	3,278	1,911	5,189
減 少	(11,390)	(1,649)	(13,039)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60,240</u>	<u>2,865</u>	<u>63,105</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64,097	2,603	66,700
增 添	4,255	-	4,255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68,352</u>	<u>2,603</u>	<u>70,955</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43,377	2,088	45,465
提列折舊	8,346	399	8,745
減 少	(10,788)	(1,649)	(12,437)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40,935</u>	<u>838</u>	<u>41,773</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35,261	1,724	36,985
提列折舊	8,116	364	8,480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43,377</u>	<u>2,088</u>	<u>45,465</u>
帳面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19,305</u>	<u>2,027</u>	<u>21,332</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24,975</u>	<u>515</u>	<u>25,490</u>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無形資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u>專門技術</u>
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即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u>277,933</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即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277,933</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87,470
本期攤銷	<u>7,802</u>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u>95,272</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79,667
本期攤銷	<u>7,803</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87,470</u>
帳面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	\$ <u>182,661</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u>190,463</u>

本公司取得之專門技術—食道細胞層片帳面金額為89,029千元，因尚未達可使用狀態，故不擬攤銷，待達可使用狀態後評估其耐用年數並以直線基礎攤提。並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規定對尚未達可使用狀態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比較該無形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與其帳面金額以測試是否減損。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因預期用於開發該產品之專門技術之未來現金流入減少，導致無形資產發生減損，本公司已將其帳面金額依可回收金額調整，認列減損損失56,258千元，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未有認列資產減損損失之情形。

可回收金額係採用該無形資產之使用價值做為評估，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折現率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分別為19.96%及19.39%。

無形資產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請詳附註九。

(九)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202,000	180,000
擔保銀行借款	<u>156,000</u>	<u>144,000</u>
	\$ <u>358,000</u>	<u>324,000</u>
尚未使用額度	\$ <u>285,000</u>	<u>349,000</u>
利率區間	<u>2.225%~2.50%</u>	<u>0.50%~2.35%</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借款及融資額度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流動	\$ <u>10,069</u>	<u>9,541</u>
非流動	\$ <u>14,872</u>	<u>20,371</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九)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435</u>	<u>496</u>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之費用	\$ <u>1,370</u>	<u>400</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11,296</u>	<u>9,859</u>

1.房屋及建築與運輸設備之租賃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等作為營業用途使用，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十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停車位及部分辦公處所等，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之規定而不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7,228)	(8,18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13,299</u>	<u>12,254</u>
淨確定福利資產	\$ <u>6,071</u>	<u>4,073</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3,134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8,181)	(8,023)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79)	(144)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60)	130
計劃修正產生之負債	<u>1,192</u>	<u>(144)</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7,228)</u>	<u>(8,181)</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2,254	11,124
利息收入	196	128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u>849</u>	<u>1,002</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3,299</u>	<u>12,254</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48	52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u>(65)</u>	<u>(36)</u>
	<u>\$ (17)</u>	<u>16</u>
管理費用	<u>\$ (17)</u>	<u>16</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1,929	941
本期認列	<u>1,981</u>	<u>988</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3,910</u>	<u>1,929</u>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折現率	1.35 %	1.60 %
未來薪資增加	2.25 %	2.25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6,518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7.40年。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比率</u>	<u>減少比率</u>
114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60	(61)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1.00%)	(252)	230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70	(71)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1.00%)	(291)	27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4,369千元及4,283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所得稅

1.本公司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
遞延所得稅費用	<u>15,983</u>	<u>3,179</u>
所得稅費用	<u>\$ 15,983</u>	<u>3,179</u>

2.本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396)</u>	<u>(198)</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 3,607</u>	<u>(6,944)</u>

本公司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u>\$ (88,265)</u>	<u>(65,634)</u>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17,653)	(13,127)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5,931	(6,345)
	<u>27,705</u>	<u>22,651</u>
	<u>\$ 15,983</u>	<u>3,179</u>

3.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

	<u>備抵存貨 跌價損失</u>	<u>未休假獎金</u>	<u>國外營運 機構兌換 差額</u>	<u>確定福利 計畫之 再衡量數</u>	<u>虧損扣抵</u>	<u>合計</u>
民國114年1月1日	\$ 2,073	240	-	267	61,540	64,120
(借記)貸記損益表	64	-	-	-	(14,115)	(14,051)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	(267)	-	(267)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2,137</u>	<u>240</u>	<u>-</u>	<u>-</u>	<u>47,425</u>	<u>49,802</u>
民國113年1月1日	\$ 2,076	240	1,424	465	77,228	81,433
(借記)貸記損益表	(3)	-	-	-	(15,688)	(15,691)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1,424)	(198)	-	(1,622)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2,073</u>	<u>240</u>	<u>-</u>	<u>267</u>	<u>61,540</u>	<u>64,120</u>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長期股 權投資利益	未實現兌 換利益	國外營運機 構兌換差額	確定福利 計畫之 再衡量數	退休金 財稅差	合 計
民國114年1月1日	\$ 8,605	638	5,520	-	189	14,952
借記(貸記)損益表	1,975	(43)	-	-	-	1,932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3,607)	129	-	(3,478)
民國114年12月31日	\$ 10,580	595	1,913	129	189	13,406
民國113年1月1日	\$ 20,990	765	-	-	189	21,944
借記(貸記)損益表	(12,385)	(127)	-	-	-	(12,512)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5,520	-	-	5,520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8,605	638	5,520	-	189	14,952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已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 虧 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得扣除之 最後年度
民國105年度(核定數)	\$ 20,963	20,963	民國115年度
民國106年度(核定數)	28,478	28,478	民國116年度
民國107年度(核定數)	82,217	82,217	民國117年度
民國108年度(核定數)	131,452	131,452	民國118年度
民國109年度(核定數)	104,225	41,690	民國119年度
民國110年度(核定數)	46,415	-	民國120年度
民國111年度(核定數)	20,395	-	民國121年度
民國112年度(核定數)	48,499	-	民國122年度
民國114年度(預估數)	59,281	-	民國124年度
	\$ 541,925	304,800	

4.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二年度。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均為2,000,000千元，分為200,000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15,000仟股)，實收資本額均為681,726千元，流通在外股數均為68,133仟股，每股面額10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現金增資用途為增加營運資金，私募股數以10,000千股為上限，每股面額10元；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授董事會得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一一四年第一次至第三次私募普通股發行總數為10,000千股，每股發行價格36.5元，實收股款總金額365,000千元，業已於民國一一五年一月十三日全數收足，並於民國一一五年二月六日完成變更登記程序，惟尚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現金增資用途為增加營運資金，私募股數以10,000千股為上限，每股面額10元；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方能申請上市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停止辦理。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617,151	617,151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4,540	3,140
認股權	5,424	5,424
失效認股權	<u>52,924</u>	<u>52,924</u>
	<u>\$ 680,039</u>	<u>678,639</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就其餘連同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另分派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不低於百分之三十，其餘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與前期末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末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彌補虧損案，尚無累積盈餘可供分配。

4.庫藏股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本公司因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規定，為將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而買回之庫藏股共計40千股，帳面金額1,864千元。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註銷之股數共計40千股。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5.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19,27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424)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4,854</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8,5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778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9,278</u>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權益交割		
	員工認股權憑證	員工認股權憑證	員工認股權憑證
給與日	107.04.02	107.05.14	107.11.15
給與數量	2,280千股	1,297千股	423千股
合約期間	6年	6年	6年
授予對象	全體員工	全體員工	全體員工
既得條件	2~5年之服務	2~5年之服務	2~5年之服務

1.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107.04.02給與 員工認股權憑證	107.05.14給與 員工認股權憑證	107.11.15給與 員工認股權憑證
給與日公允價值(元)	20.61~24.70	20.76~25.07	17.88~24.44
給與日股價(元)	58.50	59.20	55.00
執行價格(元)	58.50	59.20	55.00
預期波動率(%)	44.54~46.90%	44.25~47.03%	40.56~48.61%
認股權存續期間(年)	4~5.5年	4~5.5年	4~5.5年
無風險利率(%)	0.64~0.76%	0.67~0.76%	0.73~0.83%

2.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相關資訊

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詳細資訊如下：

	(以千單位表達)	
	113年度 員工認股權憑證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 58.08	2,271
本期喪失數量	(58.08)	(2,271)
本期執行	-	-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	-
12月31日可執行數量	-	-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未有執行之認股權。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每股虧損

本公司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 <u>(104,248)</u>	<u>(68,813)</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	68,133	68,173
庫藏股之影響	<u>-</u>	<u>(40)</u>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68,133</u>	<u>68,133</u>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元)	\$ <u>(1.53)</u>	<u>(1.01)</u>

(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14年度</u>		
	<u>電子部門</u>	<u>生醫部門</u>	<u>合 計</u>
主要地區市場：			
香港及中國大陸	\$ 139,255	-	139,255
東南亞	38,051	-	38,051
台灣	572,207	44,985	617,192
其他	<u>5,242</u>	<u>-</u>	<u>5,242</u>
合計	<u>\$ 754,755</u>	<u>44,985</u>	<u>799,740</u>
主要產品/服務線：			
電子	\$ 754,755	-	754,755
生醫	<u>-</u>	<u>44,985</u>	<u>44,985</u>
合計	<u>\$ 754,755</u>	<u>44,985</u>	<u>799,740</u>
	<u>113年度</u>		
	<u>電子部門</u>	<u>生醫部門</u>	<u>合 計</u>
主要地區市場：			
香港及中國大陸	\$ 92,819	-	92,819
東南亞	24,095	-	24,095
台灣	516,382	17,483	533,865
其他	<u>6,164</u>	<u>-</u>	<u>6,164</u>
合計	<u>\$ 639,460</u>	<u>17,483</u>	<u>656,943</u>
主要產品/服務線：			
電子	\$ 639,460	-	639,460
生醫	<u>-</u>	<u>17,483</u>	<u>17,483</u>
合計	<u>\$ 639,460</u>	<u>17,483</u>	<u>656,943</u>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約餘額

	<u>114.12.31</u>	<u>113.12.31</u>	<u>113.1.1</u>
應收票據	\$ 39	46	405
應收帳款	212,189	227,484	96,411
應收帳款關係人	47	46	172
減：備抵損失	-	-	-
合 計	<u>\$ 212,275</u>	<u>227,576</u>	<u>96,988</u>
	<u>114.12.31</u>	<u>113.12.31</u>	<u>113.1.1</u>
合約負債	<u>\$ 15,233</u>	<u>10,896</u>	<u>4,396</u>

合約負債主係因產品銷售之預收貨款所產生，將於相關產品交付客戶時轉列為收入。

應收款項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9,668千元及926千元。

(十七)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修改公司章程，依修改後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十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放，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發放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本公司轉投資子公司之員工（或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子公司員工），得受上述員工酬勞之分配，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修改前之章程則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為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均為稅前虧損，故依公司章程規定無須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2,785	4,5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89	103
其他利息收入	26	-
	<u>\$ 2,900</u>	<u>4,634</u>

2.其他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租金收入	\$ 6,927	6,927
其他	2,031	4,670
	<u>\$ 8,958</u>	<u>11,597</u>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2,583)	12,12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	(14)
租賃修改利益	17	-
	<u>\$ (2,565)</u>	<u>12,109</u>

4.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借款利息	\$ 8,924	6,541
租賃負債攤銷利息	435	496
	<u>\$ 9,359</u>	<u>7,037</u>

(十九)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量。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電子及生醫事業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具有投資等級以上者，始可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訂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單位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管理階層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定，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客戶之信用風險。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係由多個客戶組成，未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受限制存款及存出保證金。

本公司之其他應收款、受限制存款及存出保證金，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信用良好之對象或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極低。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其他應收款、受限制存款及存出保證金經評估無須提列減損損失。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58,000	359,955	359,955	-	-	-	-
應付票據	490	490	490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75,004	75,004	75,004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5,512	55,512	55,512	-	-	-	-
租賃負債(包含一年內到期者)	24,941	25,505	5,244	5,182	10,598	4,481	-
	<u>\$ 513,947</u>	<u>516,466</u>	<u>496,205</u>	<u>5,182</u>	<u>10,598</u>	<u>4,481</u>	<u>-</u>
1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24,000	325,870	325,870	-	-	-	-
應付票據	446	446	446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93,274	93,274	93,274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1,678	21,678	21,678	-	-	-	-
租賃負債(包含一年內到期者)	29,912	30,720	5,080	4,882	9,028	9,943	1,787
	<u>\$ 469,310</u>	<u>471,988</u>	<u>446,348</u>	<u>4,882</u>	<u>9,028</u>	<u>9,943</u>	<u>1,787</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4.12.31			113.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9,187	31.430	288,747	9,261	32.785	303,622
日幣	2,199	0.2008	442	4,012	0.2099	842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5,680	31.430	492,810	15,281	32.785	500,974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952	31.430	124,211	3,207	32.785	105,141
日幣	3,520	0.2008	707	-	-	-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日幣貶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1,643千元及1,993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2,583)千元及12,123千元。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580千元及3,240千元。

5.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4.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3,925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800	-	-	-	-
應收票據	39	-	-	-	-
應收帳款	212,236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6,730	-	-	-	-
存出保證金(表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	2,173	-	-	-	-
合計	<u>\$ 340,903</u>	<u>-</u>	<u>-</u>	<u>-</u>	<u>-</u>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4.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58,000	-	-	-	-	
應付票據	490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75,004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5,512	-	-	-	-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者)	24,941	-	-	-	-	
合計	<u>\$ 513,947</u>	<u>-</u>	<u>-</u>	<u>-</u>	<u>-</u>	
		113.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7,807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300	-	-	-	-	
應收票據	46	-	-	-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27,530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4,620	-	-	-	-	
存出保證金(表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	1,982	-	-	-	-	
合計	<u>\$ 351,285</u>	<u>-</u>	<u>-</u>	<u>-</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24,000	-	-	-	-	
應付票據	446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93,274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1,678	-	-	-	-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者)	29,912	-	-	-	-	
合計	<u>\$ 469,310</u>	<u>-</u>	<u>-</u>	<u>-</u>	<u>-</u>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風險管理架構

- (1)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處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處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識、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信用風險

- (1)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量。
- (2)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具投資等級之以上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單位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管理階層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3)本公司採用IFRS 9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之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30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4)本公司採用IFRS 9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90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5)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C)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6)本公司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特定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準備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7)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有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8)本公司納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評估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本公司未逾期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率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屬重大。

(9)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金額不重大，故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未予認列。

(10)投 資

銀行存款(含表列按攤銷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執行，並由公司財務處予以彙整。公司財務處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來支用的借款承諾餘度，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A.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內各營運單位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

C.本公司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D.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

(2)利率風險

本公司持有浮動利率之負債而產生現金流量利率暴險。本公司浮動利率之金融負債明細於本附註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資本最佳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同時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u>114.12.31</u>	<u>113.12.31</u>
負債總額	\$ 544,726	497,522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3,925)</u>	<u>(107,807)</u>
淨負債	<u>\$ 430,801</u>	<u>389,715</u>
權益總額	<u>\$ 1,027,374</u>	<u>1,143,061</u>
調整後資本	<u>\$ 1,458,175</u>	<u>1,532,776</u>
負債資本比率	<u>29.54 %</u>	<u>25.43 %</u>

(二十二)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1.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情形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059	4,876
加：期初應付設備	1,204	-
減：期末應付設備	<u>(206)</u>	<u>(1,204)</u>
支付現金數	<u>\$ 9,057</u>	<u>3,672</u>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u>114.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 之變動 其他</u>	<u>114.12.31</u>
短期借款	\$ 324,000	34,000	-	358,000
租賃負債(包含一年內到期者)	29,912	(9,491)	4,520	24,941
存入保證金(表列於「其他非流動負債」)	<u>1,530</u>	<u>-</u>	<u>-</u>	<u>1,530</u>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355,442</u>	<u>24,509</u>	<u>4,520</u>	<u>384,471</u>

	<u>113.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 之變動 其他</u>	<u>113.12.31</u>
短期借款	\$ 294,000	30,000	-	324,000
租賃負債(包含一年內到期者)	34,620	(8,963)	4,255	29,912
存入保證金(表列於「其他非流動負債」)	<u>1,530</u>	<u>-</u>	<u>-</u>	<u>1,530</u>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330,150</u>	<u>21,037</u>	<u>4,255</u>	<u>355,442</u>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MetaTech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	子公司
建華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MTI Holding Co., Ltd	孫公司
MetaTech (S) Pte Ltd.	曾孫公司
MetaTech Ltd.	曾孫公司
三顧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MetaTech (SZ))	MetaTech Ltd. 之子公司
日生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售商品予關係人

	銷 貨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4年度	113年度	114.12.31	113.12.31
子公司	\$ <u>12,787</u>	<u>4,557</u>	<u>47</u>	<u>46</u>

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交易價格係依雙方約定毛利計價，收款期間為月結90天。本公司對於一般客戶之收款條件主要為月結30~120天。

2.向關係人購買商品

	進 貨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4年度	113年度	114.12.31	113.12.31
子公司	\$ 169	1,834	26	525
關聯企業	4,349	1,720	-	360
其他關係人	6	-	-	-
	<u>\$ 4,524</u>	<u>3,554</u>	<u>26</u>	<u>885</u>

本公司向子公司進貨之交易價格係依雙方約定毛利計價，付款期間為月結90天。本公司對於一般供應商之付款條件主要為月結30~90天。

本公司向關聯企業及其他關係人購入商品，進貨價格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格計價，付款條件為月結30天。

3.其他應收應付款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	帳目項目	114.12.31	113.12.31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3,787	67
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	83
關聯企業	"	115	105
		<u>\$ 3,902</u>	<u>255</u>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其他應收款主係向子公司收取管理服務費之款項，本公司提供子公司管理服務，由雙方協商並按約定期間收取管理費收入，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所收取之收入分別為21,691千元及22,693千元，帳列「營業費用－管理費用」減項及「其他收入」。

其他應付款主係代墊正常營運產生之應付款項及應付租金等支出。

4. 資金融通情形

	114年度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費用總額
子公司	\$ <u>32,938</u>	7.78%	<u>1,495</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八日通過董事會議向子公司MetaTech Investment Holding Co.,Ltd.借款美金1,000千元，表列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金額為32,938千元，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息費用尚未付訖之金額為美金48千元。

5. 背書保證

	114.12.31	113.12.31
子公司	\$ <u>15,715</u>	<u>16,393</u>

本公司為子公司MetaTech Ltd.開立擔保票據提供背書保證，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皆為美金500千元。

6. 其他

關係人類別	帳目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關聯企業	利息費用	\$ -	15
子公司	營業費用	56	221
子公司	營業成本	1,626	-
關聯企業	租金支出	1,412	151
子公司	租金收入	6,927	6,927
MetaTech(S)	股利收入	-	64,811
MetaTech Ltd.	股利收入	-	29,223
		\$ <u>10,021</u>	<u>101,348</u>

關係人類別	帳目項目	114.12.31	113.12.31
關聯企業	租賃負債	\$ -	296
子公司	存入保證金	1,230	1,230
		\$ <u>1,230</u>	<u>1,526</u>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2,779	11,181
退職後福利	216	163
	<u>\$ 12,995</u>	<u>11,344</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u>資產名稱</u>	<u>質押擔保標的</u>	<u>114.12.31</u>	<u>113.12.31</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海關、信用卡及租賃履約	\$ 5,800	9,300
— 流動	保證金擔保及銀行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	17,209	17,209
— 土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房屋及建築	銀行借款	23,124	23,914
合計		<u>\$ 46,133</u>	<u>50,423</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本公司與本公司之曾孫公司MetaTech Ltd.共用金融機構短期擔保借款額度，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皆為85,000千元；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皆提供本票85,000千元與銀行作擔保；前開擔保額度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皆已使用85,000千元。

2.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97	-
取得無形資產(註)	15,897	16,012
因銀行融資而開立保證票據	15,715	16,393
	<u>\$ 33,209</u>	<u>32,405</u>

(註)本公司為拓展生醫研發及業務之發展，促進公司再生醫療之創新轉型，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日本CellSeed Inc.簽訂細胞層片再生醫療合作契約，本次合約價款為日幣50,000,000元。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與CellSeed Inc.簽訂細胞層片再生醫學合作契約，雙方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正式簽訂再生醫學合作契約，本次合約價款為日幣1,250,000,000元。截至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依該契約約定付款時程支付日幣1,244,880,405元。惟前述之合作契約關係，請詳下(二)或有事項2.說明。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或有事項

- 1.本公司前董事長暨子公司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樂迦公司)前執行長楊智惠及資訊部離職員工等人涉嫌不當竊取、洩漏或使用本集團公司機密資料,經本公司及樂迦公司提起刑事告訴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檢察官認定楊智惠等人犯非法洩漏重製營業秘密罪、非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罪、刑法背信罪、非法洩漏他人工商秘密罪及無故取得他人電磁紀錄罪等罪名,事證明確,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十九日對楊智惠等人提起公訴,現於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審理中(案號:114年度刑營訴字第7號),並分別於民國一一四年四月十四日、六月二十三日、八月二十九日及十一月二十一日召開準備程序庭。楊智惠等人另有部分涉嫌非法重製洩漏本集團公司營業秘密之犯行,雖曾經檢察官處分不起訴,但隨即為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發回續行偵查,現仍由臺灣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中,尚未偵查終結。經本公司評估,本案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因接獲由日本CellSeed Inc.委託律師寄發之律師函,主張因本公司違約而終止雙方所簽訂之合作契約。本公司為維護自身之權益,已委請日本律師在東京地方法院提起確認契約關係存在之訴,案號:令和6年(ワ)第3327號,並分別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日、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八日、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日、民國一一四年四月十七日、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民國一一四年十月七日及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進行審理程序,截至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二日,前述案件尚在審理中。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一一四年第一次至第三次私募普通股發行總數為10,000千股,每股發行價格36.5元,實收股款總金額365,000千元,業已於民國一一五年一月十三日全數收足,並於民國一一五年二月六日完成變更登記程序,惟尚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性 質 別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3,719	60,708	74,427	13,838	58,972	72,810
勞健保費用	1,566	6,780	8,346	1,554	6,386	7,940
退休金費用	753	3,599	4,352	783	3,516	4,299
董事酬金	-	2,610	2,610	-	2,465	2,46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72	3,001	3,773	736	2,902	3,638
折舊費用	17,508	8,292	25,800	18,861	7,406	26,267
攤銷費用	7,895	372	8,267	7,850	178	8,028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人數	102	99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7	7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957	\$ 964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783	\$ 791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1.01)%	8.40 %
監察人酬金	\$ -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四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餘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1)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 金貸與限額 (淨值80%) (註4)	資金貸與 總限額 (淨值100%) (註4)	備註
													名稱	價值			
1	MTI Holding Co., Ltd.	MetaTech (S) Pte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66,410 (USD200)	62,860 (USD200)	-	5.85%	2	-	營業週轉	-	無	-	394,248	492,810	註4、5
1	MTI Holding Co., Ltd.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2,860 (USD200)	62,860 (USD200)	30,155	7.78%	2	-	營業週轉	-	無	-	394,248	492,810	註4、5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資金貸與他人之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當時向金融機構短期資金借款之平均利率。
- 註3：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本公司對外貸放總額，其因業務往來貸放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業務往來金額；其因短期融通資金之貸放總額以不超過各別資產貸出公司淨值40%為限；對同一對象之貸放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為限。
- 註4：依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子公司對外貸放總額，其因業務往來貸放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業務往來金額；其因短期融通資金貸放總額以不超過個別貸出公司淨值100%為限；對同一對象之貸放總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80%為限。對於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關係人，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100%為限；對同一對象之貸放總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80%為限。
- 註5：本期期末餘額係以期末匯率換算為新台幣(1USD：31.43TWD)。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編 號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 限額(註2)	累計至本 月止最高 餘額	個別子公 司本月增 (減)金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6)	實際動支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額(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1)										
0	本公司	MetaTech Ltd.	1	513,687	16,603	-	15,715	15,715	1.53 %	1,027,374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本公司輸入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同一公司編碼應相同。
- 註2：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50%為限。
- 註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0%為限。
- 註4：依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50%為限。
- 註5：依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100%為限。
- 註6：本期期末保證餘額係以期末匯率換算為新台幣(1USD：31.43TWD)。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四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股數：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度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MetaTech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業務	333,065	333,065	10,000,000	100.00 %	492,810	9,874	9,874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建華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從事旅遊業務	5,900	4,900	1,050	100.00 %	2,287	(429)	(429)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日生細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從事細胞層片開發、培養皿生產及銷售	38,000	38,000	3,800,000	29.23 %	8,719	(6,574)	(2,014)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樂迎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細胞治療相關產品之委託開發暨製造服務	300,000	300,000	30,000,000	15.00 %	232,630	(181,542)	(27,195)	
MetaTech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	MTI Holding Co., Ltd.	薩摩亞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業務	333,065	333,065	10,000,000	100.00 %	492,810 (USD15,680)	9,875 (USD317)	9,875 (USD317)	
MTI Holding Co., Ltd.	MetaTech (S) Pte Ltd.	新加坡	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	82,259	82,259	3,800,000	100.00 %	135,943 (USD4,325)	2,854 (USD92)	2,854 (USD92)	
MTI Holding Co., Ltd.	MetaTech Ltd.	香港	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	199,170	199,170	46,000,000	100.00 %	281,720 (USD8,963)	6,235 (USD200)	6,235 (USD200)	
MTI Holding Co., Ltd.	METATECH BIOTECHNOLOGY (MY) SDN. BHD.	馬來西亞	再生醫療相關產品銷售	7,653	-	1,000,000	100.00 %	6,951 (USD221)	(496) (USD16)	(496) (USD16)	
樂迎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ocus Ltd.	日本	再生醫療相關產品銷售	10,131	-	5,000	100.00 %	5,412	(3,729)	(3,729)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註2)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註2)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2)(註3)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註3)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2)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三顧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	82,536	註1	82,536	-	82,536	1,216	100.00%	1,216	69,490	-

註1：係以現金透過第三地區之子公司－MetaTech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由其孫公司－MetaTech Ltd.再轉投資，上述案件業經投審會核准。

註2：係依民國一一四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台幣對美元之匯率為USD1：NTD31.4300換算；民國一一四年度新台幣對美元之匯率為USD1：NTD31.1797。

註3：依據經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
82,536	83,479	1,407,385

註：係為淨值或合併淨值百分之六十較高者。

3.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現金	庫存現金	\$ 206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1	(註1) USD1=NTD31.430 JPY1=NTD0.2008
	活期存款	14,406	EUR1=NTD36.9000 CNY1=NTD4.4960
	外幣活期存款	17,594	(註2) USD 546 (註1)(註2) JPY 2,155 CNY 2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81,718	(註3) USD 2,600 到期日：114.12.08~115.01.22 利率：3.63%~3.97%
	合 計	<u>\$ 113,925</u>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應收票據及帳款	甲客戶	營業	\$ 35,768
	乙客戶	"	32,147
	丙客戶	"	23,510
	丁客戶	"	20,050
	戊客戶	"	14,153
	己客戶	"	13,186
	其他(未達本科目餘額5%)	"	<u>73,414</u>
	合計		212,228
備抵損失			-
	應收帳款淨額		<u>\$ 212,228</u>
應收帳款－關係人	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u>\$ 47</u>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 物 料	\$ 11,705	11,296
在 製 品	3,591	3,591
半 成 品	1,183	1,183
製 成 品	3,146	3,132
商 品	47,968	56,514
小 計	67,593	<u>75,716</u>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5,542)	
合 計	\$ <u>62,051</u>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項 目	期 初 金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依權益法認列 之投資利益	依權益法認列 之換算調整數	其 他 (註)	期 末 金 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單 價	總 價	
MetaTech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	10,000,000	\$ 500,974	-	-	-	-	9,874	(18,038)	-	10,000,000	100.00 %	492,810	49.00	492,810	無
建華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950	1,716	100	1,000	-	-	(429)	-	-	1,050	100.00 %	2,287	2,178	2,287	"
日生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3,800,000	10,733	-	-	-	-	(2,014)	-	-	3,800,000	29.23 %	8,719	2.29	8,719	"
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258,418	-	-	-	-	(27,195)	7	1,400	30,000,000	15.00 %	232,630	7.75	232,630	"
		<u>\$ 771,841</u>		<u>1,000</u>		<u>-</u>	<u>(19,764)</u>	<u>(18,031)</u>	<u>1,400</u>			<u>736,446</u>		<u>736,446</u>	

註：其他係依權益法認列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借款種類</u>	<u>債權人</u>	<u>期末餘額</u>	<u>契約期限</u>	<u>利率區間</u>	<u>抵押或擔保</u>
無擔保借款	台中銀行	\$ 25,000	114.04.22~115.04.22	2.500%	無
擔保借款	彰化銀行	5,000	114.07.09~115.01.09	2.225%	詳附註八
"	彰化銀行	14,000	114.07.17~115.01.17	2.225%	"
"	彰化銀行	9,000	114.07.21~115.01.21	2.225%	"
"	彰化銀行	4,000	114.07.24~115.01.24	2.225%	"
無擔保借款	彰化銀行	8,000	114.07.24~115.01.24	2.325%	無
"	第一銀行	9,000	114.10.22~115.01.22	2.300%	"
"	第一銀行	2,000	114.10.23~115.01.23	2.300%	"
"	第一銀行	9,000	114.12.24~115.03.24	2.300%	"
擔保借款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114,000	114.11.14~115.05.14	2.240%	詳附註八
"	土地銀行	10,000	114.11.20~115.02.18	2.250%	"
無擔保借款	兆豐銀行	20,000	114.11.24~115.02.13	2.250%	無
"	兆豐銀行	6,000	114.12.16~115.03.16	2.250%	"
"	農業金庫	9,000	114.12.17~115.01.17	2.257%	"
"	台新銀行	29,000	114.12.22~115.03.22	2.400%	"
"	中國信託銀行	85,000	114.12.26~115.03.26	2.330%	"
合 計		<u>\$ 358,000</u>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供應商名稱	金 額
應付票據及帳款	甲客戶	\$ 67,788
	其 他(未達本科目餘額5%)	7,680
	合計	<u>\$ 75,468</u>
應付帳款－關係人	MetaTech Ltd.	\$ 5
	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
	合計	<u>\$ 26</u>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其他應付款	獎 金	\$ 10,629
	其 他(未達本科目餘額5%)	11,830
	合計	<u>\$ 22,459</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2,938
	日生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
	合計	<u>\$ 33,053</u>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金 額</u>
連接器	\$ 717,553
消費性產品類	15,175
通訊產品類	21,422
生醫產品類	44,985
其 他	<u>605</u>
合 計	<u>\$ 799,740</u>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商 品	
期初商品	\$ 39,680
本期進料淨額	632,173
期末商品	(47,968)
減：存貨報廢	(122)
轉列費用	(3,068)
進銷成本	620,695
原 料	
期初原料	11,621
本期進料淨額	12,395
半成品轉入原料	2,294
製成品轉入原料	424
期末原料	(11,705)
加：其他	(6)
減：存貨報廢	(253)
出售原料	(552)
轉列費用	(6,649)
耗用原料	7,569
直接人工	5,892
製造費用	46,851
製造成本	60,312
在製品	
期初在製品	724
期末在製品	(3,591)
半成品	
期初半成品	2,241
本期進貨淨額	52
期末半成品	(1,183)
減：部門領用	(2,294)
出售半成品	(237)
轉列費用	(3,467)
製成品成本	52,557
製成品	
期初製成品	844
本期進料淨額	185
期末製成品	(3,146)
減：存貨報廢	(730)
部門領用	(424)
轉列費用	(2,792)
產銷成本	46,494
存貨報廢損失	1,105
存貨回升利益	(783)
出售原料	552
出售半成品	237
其他營業成本	25,906
營業成本	<u>\$ 694,206</u>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薪 資	\$ 13,719
修 繕 費	6,041
水電瓦斯	3,587
折 舊	17,508
其他費用-耗材	4,756
其 他(未達本科目餘額5%)	<u>1,240</u>
合 計	<u>\$ 46,851</u>

推銷費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薪 資	\$ 29,261
廣 告 費	21,869
樣 品 費	3,751
其 他(未達本科目餘額5%)	<u>17,101</u>
合 計	<u>\$ 71,982</u>

管理費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薪 資	\$ 13,683
董監酬勞	2,610
交際費	4,126
勞務費	11,517
其 他(未達本科目餘額5%)	<u>15,879</u>
合 計	<u>\$ 47,815</u>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研發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金 額</u>
薪資支出－薪資	\$ 17,764
薪資支出－兼職所得	3,086
折舊	4,408
委託研究費	3,515
其他費用－勞務費	6,934
其他費用－耗材	6,828
其他(未達本科目餘額5%)	<u>11,637</u>
合 計	<u>\$ 54,172</u>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0678 號

會員姓名： (1) 郭欣頤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寇惠植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16657495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3786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1989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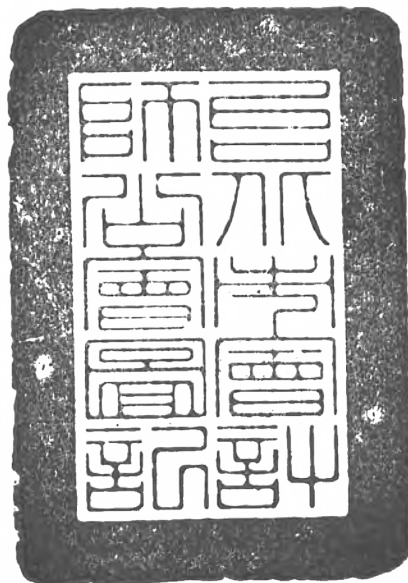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郭欣頤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寇惠植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27 日